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府办发〔2020〕17号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区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专项行动计划》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成都市温江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 专项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就业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成办发〔2020〕52号）精神，切实做好促就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稳就业”“保居民就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重点聚焦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岗位，保重点群体稳就业，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努力将疫情对就业的影响降到最低，全力保持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8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全年培训劳动者1.3万人次以上，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0%以上。

就业服务更加优化。惠企惠民政策快速落实、应享尽享，就业渠道不断拓展，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明显，劳动者权益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控集中失业风险

1. 靠前预警风险。建立 117 家监测企业样本和裁员风险企业台账,整合 8 个社会服务网格,点面结合,动态监测企业用工。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园区管委会等联席会,研判企业裁员风险,制定预案,避免发生一次性 20 人以上规模裁员。〔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2.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1+N”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生态圈,实施劳资纠纷调解能力提升计划,打造“互联网+”线上平台和一站式维权中心,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发挥温江区劳动关系促进会等社会组织作用,规范用工行为、化解劳资纠纷、减少企业裁员,劳资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80%,案件办理结案率不低于 95%,重点区域(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训覆盖率不低于 60%。〔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3. 减少企业裁员。坚持“先挖渠、后放水”原则,采取协商薪酬、弹性工时等方式稳住企业不裁员,探索“共享员工”、错峰调剂等方式分流人员少裁员,用好转岗培训、就业推荐、就业援助等政策实现“失业一再就业”无缝衔接,千方百计将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4. 降低企业稳岗成本。实施援企稳岗行动，加快兑现社保“减免缓”和就业“返补贴”政策，全年减免社保 4.5 亿元；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金返还标准提至最高 100%；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按 8544 元/人给予稳岗返还。全年稳定岗位不少于 7 万个，带动城镇新增就业 58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税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5. 降低企业引才成本。实施招才引智行动，编制发布温江人才“白皮书”，建立重点产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强化与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合作，撬动社会化力量招才引智，引进培育企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200 人。兑现人才政策，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3 年内给予 2000 元/月或 3000 元/月的安家补贴，并按个人年度地方实际经济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获批省级博士后工作（分）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给予补贴，对进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给予补贴及奖励。〔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

6. 降低企业招工成本。实施产业人力资源协同行动，为企业搭建线上线下免费招聘平台，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代招代聘活动不少于 150 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向区内企业输送劳动力且

帮助稳定就业的给予 500 元—1000 元/人一次性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和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招用劳动者按最高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各园区管委会〕

（三）扶持小微市场主体

7. 打造新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持续打造涌泉西熙里、柳城尚街、柳城南浦路等点位。加快“北林”绿道、江安河光华段沿线等区域消费场景打造，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岗位供给。〔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8. 培育新兴业态。开展网络带货员、社区网格员、老年健康评估师等契合温江“三医两养”主导产业和社会发展治理的新职业培训，孵化新业态。打造创业孵化平台，各类投资主体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给予 15 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不超过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人行温江支行、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9.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扩大企业见习规模，全年“一村一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聘不少于 120 人，提供大学生企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500 个，提供毕业生招聘岗位不少于 4000 个（次）。对 16 岁—24

岁失业青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年度内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见习补贴。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民营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稳定就业的，按 4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武部、各镇（街）〕

10．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坚持“温江优先”，围绕北部民宿和重点项目需求，开展“民宿管理师”“妙手回村”“桂花采摘”等就业技能培训，鼓励劳动者返乡下乡创业，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新增 3000 人。对劳动者参加劳务品牌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的分别按照 1500 元—3000 元/人、1600 元/人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温江农高园管委会（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11．兜底帮扶困难群体。统筹兼顾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不低于 90%。加大公益岗位开发力度，社区服务、医疗卫生等公益岗位同比增加 15% 以上。2 家就业援助基地常态提供 100 个保障性空岗，兑现“不挑不选，48 小时就业”社会承诺，从源头上消除“零就业”家庭。向符合条件的失业职工兑现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价格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扩大基金保障范围，落实失业保险金延续发放和超龄人员申领政策。按 2000 元/人向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兑现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就业困难人员、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保的,按规定给予 70%的社保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五) 做优公共就业服务

12. 拓展就业渠道。打造人力资源云平台,借助“5G+远程面试”、AI 等手段,将用工信息穿透到安置小区和 95 个村(社区),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搭建就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造多地协同线上“就业直通车”,拓展多元就业渠道。〔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13. 提升就业技能。实施“1+3+X”大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校地企合作抓实企业在职员工培训,按岗前培训 500 元/人、高技能人才和新型学徒制培训 3000 元—7000 元/人给予补贴;中小微企业停工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贴。服务区内主导产业抓储备式用工培训,面向区内群众开展“三医技工”、“温江护工”、花木编艺手工技艺等培训,全年开展企业和重点群体等各类培训 1.3 万人次,兑现培训补贴不少于 2000 万元。同时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者发放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妇联、区残联、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14.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探索政策可感知、资源可协同、数

据可采集、信息可交互、服务可体验的新型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基层标准化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成率达 100%、分级达标率达 100%，就业公共服务事项下移率 85%以上，综合柜员制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

四、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兑现落实，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积极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文中具体措施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